

WAIJIAO

【密档中的历史】  
MIDANG ZHONG DE LISHI

# 外交风云

WAIJIAO  
FENGYUN

本社◎编 刘明强◎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密档中的历史】

MIDANG ZHONG DE LISHI

# 外交风云

WAIJIAO  
FENGYUN

本社◎编 刘明强◎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交风云 / 刘明强辑；本社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5

（密档中的历史）

ISBN 978-7-5633-8412-9

I . 外… II . ①刘…②本… III . 中日关系—国际关系史—史料—现代 IV . D829.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797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西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541100）

开本：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16.75 字数：430 千字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5 000 册 定价：3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出版说明

历史是被叙述出来的时间躯壳。任何标明已经“揭示了历史真相”的话语，都带有某种夸饰于人的欺谩。当代人的叙述尤其如此。要获得对历史认知的平衡，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不仅看当代人的叙述，还要看当时人的叙述。——只有当代叙述与当时叙述结合起来，我们才可能较准确地体验历史。

从 1931 年的九一八事变算起，中日战争已经过去七十多年了。这场牵动两大民族恩怨是非的历史事件，至今在心理上也依然波涌不息。如今两边都在自说自话，难以走到一种对话状态中去。究其原因，就是走不过心里的坎。要迈过这心里的坎，可能还要花更多的时间去理解历史。由此，我们推出这套“密档中的历史”丛书，作为对这种理解的一种助力。

本系列图书，含《从九一八到七七事变》、《外交风云》、《西安事变》、《卢沟桥事变》四种，均由我社出版之大型史料《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暨“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下称“末次情报资料”）中辑出，以便读者体察现代史中关于日本侵华事件的当时叙述。其中九一八事变、西安事变、七七事变是重大历史事件，当代人对此并不陌生，我们只是提供更多的现场资料。《外交风云》是九一八事变后，民国政府在国联的舞台上展开的一系列外交斗争实录，如战后在东京审判中大放异彩的顾维钧，在九一八后的这波外交斗争中就有了杰出的表现。这场外交斗争，总的看，中国在道德和法理上是占了上风的。这也是我们将《外交风云》选入丛书的主要原因。

末次研究所是 20 世纪初日本当局为筹划其侵华预谋而在中国设立的一个情报机构，因其负责人姓“末次”而得名。专其职司，乃在广泛搜集中国内部之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社会、文化各方面情报

资料，以资决策之裁。其所辑资料即“末次情报资料”。该资料始于1912年，终于1940年。资料主要来源，为当时国内外50多种重要的中、英、日文报纸。这些报纸中，有当时中方立场的、有日方立场的（甚至有“汉奸报纸”），也有较中立的欧美立场的。因此，其资料具有较丰富的历史现场感。抗战结束后，民国政府国防部缴获此部资料，认为其极有价值，又组织人员续编了两年。故此一资料，基本覆盖了中国现代史的全部时段。

由于原资料近2.2亿字，规模庞大，不便检阅，我们特按专题选辑若干制成简编本，以飨读者。选辑的原则，是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篇目中，选择信息最完整、线索最清晰、细节最丰富、史料最翔实者，汇成一帙，力求完整呈现专题所涉及事件的全貌。

基于文献整理原则，所选内容基本不做删改，力求保持原貌。故原件中有与今天句法、称谓、历算及公共叙述习惯有所不同者，原则上一仍其旧。个别涉及党派政治的敏感内容，我们也完整保存其基本信息，而对特别情绪性的宣泄文字进行了适当的处理。如《外交风云》中涉及共产党活动的内容，其事件、信息基本保留，而部分谩骂、侮辱性的文字则作了适当删汰，以省略号表示。

原件是当时报纸的专题剪贴，有些长篇连续性的报道或述评，贴件时顺序偶有混乱；或同一篇文章，剪成两三幅，粘贴时顺序亦有颠倒或跳跃，个别文章接续部分也有漏贴的。我们在整理时，尽可能地理顺。惟因时间较久，或存储不当、运输颠连等原因，加之当时部分报纸的印刷实在颇为粗蔓，有部分字迹本就糊涂，今愈漫灭难辨。这些文字，我们采用“□□”标识。

但愿我们的工作能裨于读者对历史的理解。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文化普及编辑室

## CONTENTS

## 目 录

- |     |                       |
|-----|-----------------------|
| 001 | 国联派视察员赴东北调查日军暴行       |
| 003 | 迫促日军撤退为恢复纪律最妥善办法      |
| 005 | 日外务省公布所谓中日密约          |
| 009 | 敬告国联调查团诸君             |
| 014 | 日人竟谓中国遗失中日条约          |
| 015 | 叛逆拒顾出关 日亦开始直接恫吓       |
| 017 | 国联调查团将赴东北声中 日人谋掩蔽侵略真相 |
| 018 | 国人若不设法自救 亡国即在目前       |
| 021 | 国联调查团反对日本承认伪国         |
| 023 | 内田竟悍然表示直接交涉无意义        |
| 025 | 调查团昨已愤然离东京            |
| 027 | 日已视东北如禁脔 公然反对他国干预     |
| 030 | 石井所谓亚洲门罗主义即不许美过问远东    |
| 032 | 内田康哉昨发表荒谬演说 决不将东北归还中国 |
| 038 | 暴日已决心吞我东北矣            |
| 040 | 向国联挑战背九国公约            |
| 044 | 内田荒谬演说之分析             |

047	异哉内田外相之议论
050	中国决不因武力压迫放弃尺土寸地
053	日本永远敌视中国耶？
055	调查团审问本庄秘录
058	对日本严重抗议书全文
061	日承认伪组织后引起法德舆论界责难
063	美决与国联合作 毫未准备承认伪国
067	国联调查团与日本政府之秘史
071	日本占东北世界无和平 满洲门户关闭美京震动
075	国联行政院昨日开会 十月一日公布报告书
079	日本亦畏国际孤立乎？
082	狂妄骄纵之日本竟要另组国联
083	美记者与荒木之间答
085	十九国特委会开会 大会一致抨击日本
087	内田与调查团谈话纪录
089	噫！ 打破迷梦之调查报告
127	报告书结论软弱 未克制裁暴日
129	狡哉！ 日外交
131	此路不通！
135	起草工作滞缓 调解形势混沌
138	史汀生演说全文 严正评判日人侵华事件
140	报告书真精神
144	日对国联之积极政策
147	矛盾中的日本外交

- 150 日政府强硬之训令 以退出国联相威胁 高倡静观  
伪国进展
- 154 日本造怪论 主张由日本收买满洲
- 155 现代文化之生命线
- 158 国联理事会开会前日本舆论的分析
- 161 东北事件何时了？
- 163 鬼蜮的松冈洋右公然诬我“无政府” 以“退出”  
要胁国联
- 165 莱顿报告书 日本竟图抹杀
- 168 日本战略轮廓已现 松冈在巴黎开第一炮 斥中国  
不成国家
- 171 必须根据过去事实与责任中日问题始能公正解决
- 174 松冈谬说与我之反省
- 177 日本意见书大要 无政府之国家领土无不可侵性
- 181 荒谬无理之日本意见书
- 184 行政院会将有强烈争辩 日本意图阻碍国联进行
- 187 某友邦外交家评日本意见书
- 189 日本与国联
- 191 对我诋毁备至之 日本意见书昨日午前全文发表
- 196 黎顿一言破的
- 197 国联理事会开幕 顾维钧向主席要求予我以正义援助
- 202 松冈、顾维钧之演说
- 207 强奸东北民意又一幕 日方胁令各团体反对报告书
- 209 日替伪代表要求准许出席国联
- 211 日以退出国联相要挟 坚强反对交由大会讨论东案
- 215 顾代表痛斥松冈博得好印象

- 216 日代表口中之各小国意见
- 218 调查团将坚持原说 松冈力阻发言无效
- 220 日态度益转强
- 222 国联会议揭幕后世界舆论新动向
- 227 日本敢退出国联乎 除非被开除
- 229 日政府昨再训电松冈洋右 态度仍极横蛮
- 231 论日本外交政策之失计
- 237 日本左派的莱顿报告书观
- 242 国联与满洲
- 245 松冈洋右又企图抹杀侵略事实
- 247 我国代表提出日本侵略实据
- 248 顾维钧堂堂意见书反驳松冈谬论
- 251 日本政府告国联 满洲问题已消灭
- 254 东北问题与国际形势
- 259 松冈信口胡说 一套滥调毫无精彩
- 261 松冈在大会提出三要求 依然诋毁中国无政府
- 263 小国代表动员严斥暴行 对日开始总攻击
- 265 国联大会正直的呼声 拥护现代文化生命线
- 266 爱尔兰代表严正的演说
- 268 捷克代表谓应尊重国联
- 271 请听各国代表之公论
- 274 东北问题与国联 行政院席上中日代表之舌战
- 306 国联行政院中日代表舌战记
- 341 中日问题在国联特别大会

348	国联调查团报告书评议
408	回顾一九三二年的日本
414	日本无视国联
416	辟中日交涉之幻想
419	日本态度竟一步不让 国联最后将屈服耶
423	日内阁临时阁议 决定对国联对策
425	日本故意表示温和 踌躇即与国联决裂
427	报告书内容大体决定
431	日对国联虽高唱退出 实尚持徘徊却顾态度
433	世界之生命线与日本之生命线
439	松冈惯施恫吓
440	国联决定不承认伪国
443	九国委员会昨晨开会 建议草案仍未拟定
446	国联特委会认日本提案欠明了 诘问日代表是否承认中国在满主权
449	日人张脉偾兴 正与国联短兵相接 将悍然退出国联耶
451	特委会否认伪组织 日竟认为重大非礼
453	日本色厉内荏
455	黎顿报告书第九章之十原则视为国联自定原则
461	日本对国联之答复 昨日阁议已通过
465	中日问题之根本讨论
468	建议草案全文
471	否认满洲国 承认中国主权 国联与美完全一致
473	报告书全文发表

483	英报之公论 国联与美俄应共同对日 使日本感觉困难
485	日本之国家与时势不相容
487	国际联盟十四年来最有声光的一页
493	日代表团又一谬论
495	对于满洲事件国联今后采何步骤？
498	国联顾问会对日本采两种步骤 终将引用十六条
501	美国在义务与责任上须制裁日本暴行
507	日本通告退出国际联盟
519	日本宣告退盟后罗外长昨发宣言
521	日本蔑视全世界

1931年11月14日<sup>①</sup>

## 国联派视察员赴东北调查日军暴行 我国已复电表示欢迎

【本报南京十三日下午十时专电】外部昨准国联秘书长转到白里安电，拳拳于不得有任何新行动之发生，并希予各国派往当地调查人员以便利，当已由我国电复，双方来往电如次。

### 来 电

南京外交部鉴，奉行政院主席训令，将下列电文转达查照：“十一月六日本主席曾由执事转电中日两国政府，兹接准中日两国政府复文，本主席爰请执事向两国政府，代伸谢意，本主席详加研究各该复文，及最近所接诸牒文之后，以为应再郑重声明，两国政府前曾允诺，竭力避免一切扩大时局之举动，本主席并力持应严令对峙各军队之长官，切勿有任何新行动发生。最后本主席以为最关重要者，为对于行政院会员国派往当地之调查人员，尤其对于派往嫩江桥及昂昂溪，搜集九月三十日决议案所规定诸消息之视察人员，应予以便利。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国联秘书长德拉门。

---

① 原书未标明摘自何种报刊。按：“原书”指《中华民国史史料外编——前日本末次研究所情报资料(中文部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下文若不作特别说明，均同此。

## 复 电

我国复国联秘书长电云，中国政府接到昨日阁下转到行政院主席来电，借悉白里安君对于远东之所有事态，仍极关怀，至为感荷。中国政府除对于日本之再行肆意攻击，不得不采取必要之防卫办法外，仍当严密避免任何武力的行动，但现在局势，日本继续不断之扩大行动，愈趋严重，如黑龙江省嫩江桥，日军正在集中，并已声明夺取省城齐齐哈尔之意思，其司令官竟要求省府马主席，将政权移交给日军合作之叛徒首领张海鹏。又最近日人在中国各地，更有各种秘密扰乱之阴谋，其已经发生于天津之事件，完全出于日人之阴谋计划与指导，以日兵营及日租界为其动作之根据地，殊令中外人民更觉疑虑，在此情况之下中国政府竭诚希望并欢迎中立观察人员前往日军行动各地，以得真实之消息，尤盼其前往黑龙江之嫩江桥与昂昂溪，及天津，与其他各重要地点，中国政府对于观察人员当予以一切必要便利，俾得完成其职务。上开文件，请即转致行政院主席为荷。

【本报南京十三日下午八时十分专电】日内瓦十三日电，白里安曾有照会与中日两国政府，请双方切勿有军事行动，使形势再为严重。白里安提及请两国襄助国联观察员赴东三省，调查当地实情一事，此间指为是外交上绝好方法，据此可以知国联理事会开会时，国联所采取之步骤。施肇基报告谓，中国已准备接待国联代表，中国政府已于十一月一日成立接收委员会，顾维钧为委员长，该委员会请国联代表处处与彼等合作。

1931年12月14日 大公报

## 迫促日军撤退为恢复纪律最妥善办法

施肇基在行政院闭幕演说

【十一日南京通信】国联行政院会议，对中日事件之新决议案，国府对该案内容，虽未能满意，然以国联形势既已如此，故对此项决议，只有决定接受，前日已电施肇基公使遵照，惟其中有应行保留者，则必须声明保留。施氏奉电后，于行政院闭幕时，曾有演说，提出八项保留，并已电部报告，外部于今夜将该演词发表如次，本席拟以诚意履行其所同意之决议案之义务，如行政院主席所解释者，此项整个办法，既为应付紧急悬案之一种实际办法，则为谋得充分了解起见，本席实有就原则上，将以下数端之观察及保留，载诸纪录之必要。

一、中国必须保留并实行保留在国联盟约下，在中国为盟约分子之一之一切现行条约下，以及在国际公法公认惯例之原则下，中国所应行或可行享有之任何及一切权利补救办法，及法律地位。

二、现在之决议案及行政院主席之宣言所证实之办法，中国认为系一种实际上之办法，包括四项，互相关连，大要如下：(甲)立即停止战事；(乙)日军占领东省，在最短期间内终了；(丙)中立人员，对于今后一切发展之视察及报告；(丁)行政院所派遣之委员会，对东省全局，作实地之调查。决议案之办法，在实际上精神上，均基于上述四要点而成立，此四要点中，若有一点不能如原来之期望而实现，本办法之完整性显被破坏无余。

三、中国了解并期望决议案内所规定之委员会，如于其到达目的

地时，日本军队撤退尚未完成，该委员会将以调查该项撤退情形，并附具建议，提出报告，为首要职责。

四、本办法无论直接间接，对于中国及中国人民因东省事件而发生之损害及赔偿问题均不生影响，中国关于此点，特提出特殊之保留。

五、中国于接受本决议案时，对于行政院努力避免再启战争之任何衅端，或足使情势益趋险恶之其他任何行为，表示感佩，然有须明白揭示者，行政院力诫争端之禁令，不得借口于现在事态所造成之无纪律情形而予以破坏。盖决议案原来之目的，即在于解除该项事态也。所应注意者，东省现有之无纪律情形，实因日军侵入，使生活失其常轨之所致。恢复寻常平安生活之惟一妥善办法，厥为迫促日军撤退，而使中国当局得负责维持治安与秩序之责任，中国不能容忍任何外军之侵略，并占领其领土，更不能容许此类军队掠夺中国当局之警察职权。

六、各国代表之中立视察及报告，现行之办法将继续改善，中国得悉此旨，颇为满意，中国并将就情势之需要，随时指示各该代表应行前往之地方。

七、中国对于本决议案，规定日军应向铁路区域撤退一节，表示同意，惟绝非对于在该铁路区域内驻扎外国武装队伍一事，退让其向来所取之态度。

八、中国对于日本任何之图谋，足以引起政治性质之纠纷，影响中国领土及行政之完整者，如嗾使所谓独立运动，或为此种目的，而利用不法分子，将认为显明的违背避免再行扩大局势之承诺云云。

1932年1月16日 晨报

## 日外务省公布所谓中日密约 二十多年来未曾发见者

【东京十五日电通社电】日俄战事甫毕，即在中日间缔结条约（按即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廿二日在北京缔结之满洲善后条约），同时并缔结含有满铁并行线问题之中日密约，而载于公式议事录中。现日外务当局，以华方近既否定此种密约之存在，且复于满洲事变前，出于敷设并行线，事变后更表明完全否认此事之意之不信行为，故特附以左述理由，而于本日发表该项密约，全文共十六条于左：

【公表理由】明治三十八年，当缔结关于满洲之条约及附属协定时，我方虽主张将所允事项列入条文中，而华方则以对内关系上，要求勿予公表者，计有十六条，乃迩后既有对该项密约之存在抱有误解者，即在中国要人中，亦有加以否认者。且最近华报亦复登载中国当局正式否认此事之消息，故现特将用中、日、英三国文字，暗传于两国间之该十六条英文原文所译文件，公表如左。

一、长春、吉林间铁路，须由清国自筹资金敷设，该项金额，允向日本商借。又清国政府，不得在吉林地方，予他国人以铁路敷设权，或与之合办。

二、日本在奉天新民屯间所敷设之军用铁路，须由两国公平协议代价，卖给清国。

三、清国政府须承认在收回南满铁路以前，不得于该铁路附近，敷设与其并行或足害其利益之铁路，以免妨害该铁路之利益。

四、清国政府在北满方面，得对俄进行关于各种铁路之中俄

协定。

五、日、俄两国于协议铁路业务规定时，须通知清国。

六、在铁路附属地中之奉天省内公物，须作公平详细之协定，以便互相遵守。

七、关于奉天省内之陆上电报线与旅顺、烟台间海电线之接续交涉，须由两国协议。

八、关于开设市场规定，得由清国自行酌定。

九、关于松花江之航行，俄国若无异议，则清国须予承认。

十、清国全权代表，于日、俄两国由满洲撤兵后，当立即进而在完全形式之下，行使该地方主权，以期获维持治安。

十一、清国与日本间友谊素颇敦厚，故日本政府特声明不出于自行取缔奉天省内日本国民，或干预军事以外之清国行政，并毁损公私财产之举。

十二、日本在军事用以外所破坏之财产，须作公平的赔偿。

十三、当讨伐日军占领地土匪时，须先获日军之谅解。

十四、日本国全权委员，特声明由长春至旅顺间之铁路守备兵，在其撤退以前，决不干预清国行政权，或出至铁路区域以外。

十五、驻在营口之清国地方长官，须速赴该地照常办公。

十六、营口海关收入，须交正金银行保管，俟至撤兵时，再行交还清国地方官。

按上列所谓中日密约，据美国杨华德博士所著《日本在满洲之特殊地位》一书，亦谓遍寻中日条约汇编、政府公文、对外换文，始终未见，即中日政府，亦未正式公布，惟美国驻华公使马慕瑞所著《各国对华条约》一书，曾有刊列。依杨华德博士意见，此项公文，既未向国际联盟秘书厅登记，又未按照华盛顿会议关于远东事件议决第十一项之规定，向美国国务院登记，按照该约之表面价值，日本固不特可以阻止日本以外之外国投资，且可阻止完全由中国投资之铁路建筑，惟其实质，则实直接违背日本政府在朴资茅斯条约第四条所订“不阻止中国采用任何各国普通方法，开发满洲工商业”之原则也。又按马慕